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 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 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 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 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